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16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　　A02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陳邑瑄律師

　　翁偉倫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3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○○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迄未舉證證明曾實際支出伊子甲○○扶養費之事實，原裁定竟命伊等返還相對人代墊之扶養費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之規定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確有墊付甲○○扶養費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原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
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